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6,611,773.14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59%。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 (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0 年中国声谷 补助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62,173.14	与收益 相关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 补助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关于开展 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技能提升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42,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关于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5	蓝领创新工作室经费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工〔2020〕3号-关于开展合肥市2020年标准化劳模和蓝领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
6	软件著作权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其他补助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6,611,773.14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6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862,173.14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749,6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5,0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862,173.1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749,600.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